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電 話：02-25953856 傳 真：02-25991052

電子郵件：pharma.cist@msa.hinet.net

聯 絡 人：游琪瑋 秘書(分機 115)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6)國藥師博字第 1061306 號

附件：

主旨：本會近日接獲檢舉有關民眾未持處方箋至社區藥局調劑及領慢箋送贈品乙事，詳如說明段，敬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民眾未持處方箋至社區藥局領藥，依《藥事法》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倘無醫師處方箋擅自調劑、販售供應處方藥，經查證屬實，將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領慢箋送贈品」於藥學倫理規範第 47 條規定「藥師不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或不正當之方法招徠病患或消費者或促銷藥品」，食品藥物管理署就領藥送贈品函釋，若藥師違反藥學倫理規範或其他業務上不正當之行為者，可依藥師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 三、旨揭情事為主關機關稽查重點，檢舉民眾亦蒐集相關資料，如不加以改進，將請主管機關依法處治，敬請 貴會協助週知所屬會員遵循，切忌以身試法。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古博仁